**附件4：**

# 著作权转让声明

**本人就参加长白山森林步道形象标识**（LOGO）**设计公开征集活动承诺：**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设计作品全体创作者同意将该作品之著作权全权转让给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本转让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在签署本转让书时本人作如下保证并对其负全部责任:

1. 呈交作品是本人独立创作的原创性作品;
2. 该作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3. 该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 本人具有签署本转让声明并做出各项承诺之权利；
5. 此授权书填写正式提条后视为生效。

投稿者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于 (地点)

注：如征集作品为团体作品，所有小组成员均须签字;如征集作品为机构作品，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